

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業務自我檢視策劃表

說明：1、為促使各教育法人自我檢視上年度及本年度之各項業務是否均能依章程所訂宗旨及目的事業加以策劃，並符合相關規定，請於每年五月底前填寫下表並送教育局備查。

2、本表請詳實填寫，並經董事長簽名或用印。所填資料僅供本局瞭解各基金會運作情形；表內資料並將作為本局日後評鑑參考。

自 我 檢 視 項 目	備 註
一、 組織及設施狀況： 1 捐助章程規定董事人數為 <u>19</u> 人，每屆任期為 <u>2</u> 年。 2 現任董事為第 <u>2</u> 屆，董事人數為 <u>19</u> 人。 3 現任董事任期為 <u>112</u> 年 <u>4</u> 月 <u>14</u> 日至 <u>114</u> 年 <u>4</u> 月 <u>13</u> 日止。 4 目前設有之附屬作業組織為：無 5 上述各附屬作業組織是否均已依法辦妥登記？<u>無</u>。主管機關為 <u>無</u>。 二、 目的業務： 1 興辦業務是否均符合章程所訂宗旨及目的事業？<u>是</u>。 2 獎助業務是否訂有相關獎助辦法？<u>是</u>。 3 獎助業務之執行是否符合普遍性與公平性原則？<u>是</u>。 4 上年度經費收入總額 <u>1,638,545</u> 元，支出總額 <u>1,245,003</u> 元；支出總額占收入總額 <u>76</u> %。 (註：未達 60%者，可視業務需要依規定申辦全部結餘經費之保留事宜，否則將依法課徵年度所得稅) 5 上年度興辦重要業務，請列舉最重要或最有意義者： 6 上年度執行業務時遭遇之困難？	



有些想執行的項目沒有列入計畫概算中

7 業務計畫是否符合章程所訂宗旨及目的事業？是；是否經董事會審核？是。

三、公益績效：

1 上年度辦理目的事業活動之場次計6次。

包括：(1) 演講、座談 0 次 (2) 研習、研討 0 次 (3) 展演 0 次 (4) 競賽 0 次 (5) 獎助、補助 41 次 (6) 推廣、宣導 0 次 (7) 其他 0 次。

2 各場次活動參加及受益人數約 1,700 人。

四、經費管理與財務狀況：

1 基金總額(指法院登記之財產總額，含現金、有價証券及不動產等)：

(1) 設立時 新台幣 5,000,000 元整

(2) 目前 新台幣 5,000,000 元整 (含不動產 0 元)

2 上述基金總額之現金是否以定期存款存放？是；存放生息之金融機構 中華郵政儲金。

3 除轉存、續約等必需之手續外，基金曾否提領過？否。
(如有，請說明提領次數及原因：無。

4 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是否經董事會審定？是。

5 財務收支是否均取得合法之憑証？是。

6 是否有完備之會計帳冊？是。

7 是否備有年度捐贈人名冊？是。

五、行政事務：

1 現有專職人員共 0 人；兼職人員共 2 人。

2 上年度召開董事會議 3 次。

3 上年度工作報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及本年度工作計畫、經費預算等文件是否均依規定提經董事會審定並報請教育局備查？是。



基金會統一編號：82161432 號

法人全稱：財團法人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教育基金會

填表人：廖文正 填表日期：113/ 4 / 22

董事長簽名（章）：

聯絡電話：29289493 轉 210

會址：234 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 71 號

聯絡地址：234 新北市永和區永利路 71 號

